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 1）	<u>381,340</u>	<u>303,751</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7,536	25,7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9)	—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7,437	25,702
稅項（附註 2）	(913)	(1,6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524	24,010
少數股東權益	(1,114)	—
股東應佔溢利	5,410	24,010
股息	—	(7,929)
撥入股本贖回儲備	(249)	—
期間保留溢利	<u>5,161</u>	<u>16,081</u>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3）	<u>1 仙</u>	<u>5 仙</u>
— 攤薄（附註 4）	<u>1 仙</u>	<u>5 仙</u>

附註：

(1) 上期自一般商品貿易所得之發票收入總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編排。

- (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 (一九九七年: 16.5%) 之稅率計算。海外國家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因所涉及金額影響微不足道, 故無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	847	685
海外	66	1,007
	<u>913</u>	<u>1,692</u>

- (3)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純利 5,410,000 港元 (一九九七年: 24,010,000 港元) 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27,962,541 股 (一九九七年: 441,944,751 股) 計算。
- (4)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溢利 5,410,000 港元 (一九九七年: 24,010,000 港元) 及期間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27,962,541 股 (一九九七年: 447,658,280 股) 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一九九七年: 1.5 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九九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 381,340,000 港元, 較去年同期上升 26%。股東應佔溢利為 5,410,000 港元, 較去年同期減少 77%。

受到亞洲金融風暴沖擊, 國內外市場需求疲弱, 皮革產品價格持續下跌, 嚴重影響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

然而由於本集團堅持穩健理財的方針, 使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 22%。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國內及部份亞洲國家經濟的逐步調整，本集團相信，皮革市場在經歷了較長時間的回落後，遭受進一步沖擊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憑藉本公司多年來形成的制革、皮革制品的產業基礎及其市場網絡，加之以靈活的經營手法，穩健的理財方針，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定能取得進一步發展。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 29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所界定）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I) 股份

(甲)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鄭學禮	500,000
莊志華	394,000
吳旭輝	110,000

(乙)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余方	150,000	15,000
張慕漢	150,000	15,000
蔡靖華	—	35,000
莊志華	20,000	80,000
侯伯堅	150,000	35,000
唐真	666,000	66,600
吳旭輝	—	10,000

(丙)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余方	20,000
張慕漢	20,000
吳旭輝	858,000

(II) 購股權

(甲)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1))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期內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余方	2,0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2,000,000
孫德嵩	1,4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400,000
張慕漢	1,6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600,000
蔡靖華	1,1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莊志華	9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900,000
侯伯堅	1,1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柯俊雄	1,3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300,000
潘堅	5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500,000
唐真	1,1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附註：

- (1) 倘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並非為香港之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將於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 (2) 概無任何董事就本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乙)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1))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期內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余方	-	16/03/1998	200,000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200,000
孫德嵩	-	16/03/1998	150,000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張慕漢	-	16/03/1998	150,000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蔡靖華	-	18/02/1998	500,000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莊志華	-	16/03/1998	150,000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侯伯堅	-	18/02/1998	500,000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柯俊雄	-	16/03/1998	150,000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唐真	350,000	-	-	10/06/1997- 09/06/2002	4.536	-	350,000
	-	18/02/1998	500,000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吳旭輝	-	16/03/1998	150,000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附註：

(1) 倘任何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將於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2) 概無任何董事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丙) 粵海建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1))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期內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蔡靖華	770,000	-	-	26/08/1993- 30/06/1998	2.00	-	770,000 (附註(2))
侯伯堅	770,000	-	-	11/09/1995- 10/09/2000	2.25	-	770,000
唐真	770,000	-	-	26/08/1993- 30/06/1998	2.00	-	770,000 (附註(2))

附註：

- (1) 倘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並非為澳洲之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將於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 (2) 於澳洲東部標準時間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屆滿及作廢。
- (3) 董事就粵海建業有限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支付之代價為 0.005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申報（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29 條載入其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之各方名稱及彼等擁有及 / 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各自有關股份數目如下：

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i)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375,100,000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375,100,000

附註：為避免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有上列持股量均出現重覆情況，以上第(ii)方所列之持股量乃完全重覆或包括於上文第(i)方所列之持股量中，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上列各方均被視為於有關持股量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 692,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期間結束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及八月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 1,53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 價格總額 (港元)
一九九八年一月	692,000	0.400	0.320	249,120
一九九八年七月	390,000	0.265	—	103,350
一九九八年八月	1,146,000	0.250	0.248	286,094

進行上述購回旨在使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盈利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應用規格

管理層極度關注公元二千年問題，其將影響裝有受日期影響運作之晶片之訊息系統、設備及裝置。為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所引致之風險及問題，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小組，並與一外間之電腦顧問公司携手，為本集團之電腦及相關系統進行詳細審閱，以確定所有可能受影響之範圍。

因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年末上市時已展開一項大型電腦更新計劃，故大部份本集團所採用之電腦系統已符合公元二千年之電腦應用規格。於對上及現有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應用規格所承擔之費用並不

重大，並信納所涉及之總金額對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或資金流動方面而言並不重大。該外間電腦顧問公司估計公元二千年項目之費用總額預期約為500,000 港元。

項目小組亦將負責制訂一項應變計劃，並為新電腦系統進行進一步測試，從而確保其符合公元二千年之電腦應用規格。本集團預期最遲將於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度結束前解決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應用規格之問題。

董事會相信此問題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定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余方

香港，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